附件1

事前资助方式扶持计划具体申报

要求和资助标准

一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

以提高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，突破产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制约，强化对我市重大战略任务、重点工程的技术支撑和保障，依托相关机构设立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开发实体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。

1．项目总人数不少于20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数不少于15人，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，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。

2．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或相关领域专项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。

3．申报单位为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性质的，须提供相关领域的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成果转化典型案例不少于5个（附相关合同或协议）。

4．项目扶持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，申报提升项目的，其组建项目须通过验收。

5．项目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＋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。

6．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组建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提升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%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。

1．工程研究中心组建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

2．工程研究中心提升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%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

二、市级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

以产业关键技术集成开放和社会公共资源共建共享为目标，通过整合、集成、优化创新链和产业链资源，依托相关机构设立具有基础性、开放性、公益性特点的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。

1．项目总人数不少于15人，其中专职科研或技术服务人员不少于10人，相关科研、检测及技术服务设备原值不少于300万元，相关研发和服务场地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。

2．申报单位上年度相关领域研发经费不低于500万元或相关领域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%。

3．申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公共资源共享开放机制，以提供技术开发、工程化研究、试验验证、分析测试、研究咨询、技术交流与合作等专业化、共性服务作为主要任务，可以通过对外提供服务的收入维持公共服务平台日常运行。

4．项目扶持分为组建和提升两个阶段，申报提升项目的，其组建项目须通过验收。

5．项目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＋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。

6．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组建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提升项目的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20%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。

1．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组建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

2．产业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5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%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

三、前沿领域中试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

以加快工艺、技术、产品高效转化为目标，支持相关机构建设中试基地或中试生产线，跨越科研成果从实验室到产业化应用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障碍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。

1．申报单位具有建设中试基地和中试生产线的资格和实施条件。

2．技术成果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市场前景，处于中试阶段或即将产业化阶段，须提供技术成果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试用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
3．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，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＋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。

4．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。

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3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。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

四、国家/省项目配套扶持计划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

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承担国家、省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的产业化、创新能力建设等项目，加快将我市打造成为竞争力影响力卓著的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要求。

1．申报项目已获得国家、省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立项。

2．承担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建设任务的项目单位，已获得的专项资金配套金额未达到资助上限，可以在此前承担的配套项目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，继续申请国家级创新载体创新能力提升项目。

3．申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，须为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依托单位或依托单位在深圳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，申报项目须符合国家政策、契合我市科技和产业发展需求且已开始实质性建设。

4．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单位，须已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。

5．申报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或产业化配套的项目，项目单位须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推荐上报至省发展改革部门。

6．项目资金已落实（自有资金证明＋银行贷款承诺＋银行贷款≥项目总投资，其中自有资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30%）。

7．项目应有新增建设投资，其中新增建设投资不低于总投资的40%，国家或广东省相关专项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资助标准。

1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或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累计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。

2．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或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累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，已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资助的，资助额在20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。

3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累计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。

4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。

5．国家级创新载体创新能力提升项目：项目综合评审得分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的，按经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资助金额与已获得的市级配套资金总和不超过该专项资助上限。

6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资助资金的100%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，且市级与国家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7．国家产业化配套项目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部门资助资金的100%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，且市级与国家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8．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：按评审核定的项目总投资的40%给予资助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且市级与广东省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已获市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资助的，资助额在1000万元总额中予以扣除。

9．广东省产业化配套项目：按照广东省资助资金的100%予以配套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，且市级与广东省资助资金总和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0%。

对于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配套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配套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创新能力建设、国家级创新载体创新能力提升、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配套项目，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和研发费用，其中用于建设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资助金额的50%，研发费用只能用于科研材料及事务费支出。对于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配套、国家产业化配套、广东省产业化配套项目，资助资金须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投资。